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應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外部國際核數師及外部本地核數師，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核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方案。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8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所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惟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應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以舉手方式作出的決議案除外)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待上述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為釐定股東享有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該建議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股東，每股股份可享有一票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該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亦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該公司股東的其他管治機構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法定代表人委任證明或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公司之通知,並有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之所有表決。

5. 聯絡資料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定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為:

地址: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

電話號碼:(86) 0755-25261329

聯繫人:胡彥女士

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耗時不足半日。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